北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4**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6**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4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5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68

**七、**《物业管理条例》**78**

**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83**

**九、**《城镇燃气管理条例》**84**

**十、**《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 **裁量基准** |
| 1 |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条/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从轻情节 |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
| （2）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 |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从轻情节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 3 |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二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从轻情节 |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但又不属于从重情节的。 | |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2）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6 |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三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情节 | 3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3年内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行为。 | |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7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四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一般情节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从重情节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8 |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从轻情节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9 |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八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3）3年内3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0 |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1 |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情节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从重情节 | 经招标人催告仍不履行的。 | |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取消其3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12 |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从轻情节 |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条/第四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从轻情节 |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4 |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5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6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 |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8 |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9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0 |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1 |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2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3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4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5 |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6 | |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7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8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从重情节 | （1）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9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从重情节 |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30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从重情节 | （1）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31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6）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7）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2 |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2）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发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3）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4）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5）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6）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3 |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白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2）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3）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4）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5）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6）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4 |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5 |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6 |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7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8 | | （1）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9 |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40 |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1 | |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从重情节 |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42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从重情节 |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
|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
| 43 |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4 |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从轻情节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一般情节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从重情节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45 |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
|  | |  |  | |  | 一般情节 |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从重情节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 |  |  | |  |  | （2）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 |  |  | |  |  | （2）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 |  |  | |  |  | （3）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 |  |  | |  |  |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 |  |  | |  |  |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46 |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非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47 |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48 |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49 |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从重情节 |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50 |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3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4 |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5 | |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6 |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7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一般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从重情节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58 |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
| 59 |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0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61 |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从轻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62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且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从轻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从轻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64 |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从轻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65 |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从轻情节 |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3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从轻情节 |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67 |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情节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0%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0%以上75%以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75%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68 |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从轻情节 |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从轻情节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10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从轻情节 |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4 |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从轻情节 |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5 |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从轻情节 |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6 |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
| 77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从轻情节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78 |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从轻情节 |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从重情节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 | 吊销资质证书。 |
| 79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从轻情节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80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从轻情节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81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从轻情节 |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
| 82 |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从轻情节 |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从轻情节 |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从轻情节 |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从轻情节 |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从轻情节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从轻情节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从轻情节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从轻情节 |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从轻情节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从轻情节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从轻情节 |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从轻情节 |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从轻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从轻情节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从轻情节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从轻情节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从轻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从轻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从轻情节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1 |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从轻情节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从轻情节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未将有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 予以通报，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07 |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108 |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09 |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侵害业主利益，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3 |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4 | |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从轻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 | 处以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从轻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 | 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 处以5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7千5百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6 | | 物业服务等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情节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17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情节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是指在《责令改正通知书》下达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通知书》下达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违法所得额在5千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违法所得额在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18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19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0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1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2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3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4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5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从轻情节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节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26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27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
| 128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是指在《责令改正通知书》下达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通知书》下达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违法所得额在5千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不含5万），违法所得额在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29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131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32 |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可处2千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可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整改不积极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33 | 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34 | 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35 | 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36 | 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137 |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100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38 | 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100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39 | 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从轻情节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100元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情节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